

拯救被“遗忘”的历史建筑

杨浦区检察院开启旧改历史建筑保护公益诉讼探索之旅

□法治报通讯员 张敏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上海考察时强调：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杨浦百年工业是近代中国工业文明的摇篮，诸多的工业遗迹留下了很多优秀历史建筑，这些建筑里浓缩了百年的城市工业记忆和红色工人运动的革命斗争史，是城市文化的根脉。然而，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一些建筑在旧区改造中被“遗忘”。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和城市文脉传承的责任担当，检察机关必须用智慧和行动拯救被“遗忘”的历史建筑。



实地调查了解“老建筑”现状

2018年下半年,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摸排公益诉讼线索过程中,发现某报的网络平台上,有一篇辖区内福祿街上的一幢市级优秀历史保护建筑部分门窗缺失、玻璃碎裂、经年失修的相关报道。

为了解建筑现状，承办检察官们第一时间实地走访了该处建筑、区不动产交易中心和市属建筑保护部门等处，开展线索调查，经查询核实：该建筑位于杨浦区8、9街坊实施房屋征收地块，建于1912年，2012年被列入《上海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2015年被列入“上海市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名单”。其中一个门洞是一处红色革命遗址，1946

年在此创办的私立圣工小学（后为平凉路第一幼儿园），为我党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共产党员作出了不少贡献，是杨浦红色文化和历史建筑文化的一部分。

根据《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规定,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优秀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对危害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杨浦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该建筑持续处于受损状态,且有进一步毁损的危险,危及社会公共利益,亟待采取保护性措施加以保护。遂于2018年12月25日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诉前检察建议“拆解”实际难题

经过一系列诉前调查后，2019年2月18日，杨浦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该优秀历史建筑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防止毁损继续扩大，改善周边环境。同时，明确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督促相关单位启动该建筑修缮方案的编制及审批核准程序并依法依规开展修缮工作，并对抢救修缮全程进行有效监管，恢复优秀历史建筑原貌。

诉前检察建议书发出后，行政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指定专人对接，他们向检察

机关表示：“建筑被征收后，日常使用人搬离，‘保护期’与‘接管期’之间存在空档，维修、保养主体不明、缺位，造成房屋失于保护。”

根据行政监管部门提出的旧改过程中的保护“空窗期”问题，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论证很快提出建议：建立旧改基地中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相关巡查、报告制度，将旧改基地中优秀历史建筑的巡查报告工作分解到物业管理部門、产权单位、动迁机构、街道等相关部门和企业，确保相关建筑保护“无缝衔接”。

“未完待续”的工作唤起共同参与

很快，双方达成了保护建筑的共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建筑检测报告后，根据报告对建筑采取了紧急保护措施：及时清理了建筑周边的垃圾和杂草，在该保护建筑外围形成框架式保护围挡，进行全封闭管理保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护建筑，确保移交前完好无损。

根据规定，涉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改造、拆除，必须经过专家论证会通过，由市级部门同意。行政监管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中也提到，“建筑保护性修缮方案的编制正在启动中”。本着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公益诉讼案受理主动与负责建筑整改项目的部门对接，利用常态化“回头看”到维修现场协同、督促整改。

“历史风貌建筑是传承历史文化的‘活化’载体”

石’，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发展的关系，让这幢建筑更好地‘活在当下’，随着时代的更新而更新是我们接下来共同努力的方向，现在只是将它短暂地‘包裹’起来，我们的工作未完待续……”现在，与行政监管部门“更新进度”成了检察官的日常。

“是否还有建筑‘被遗忘’？”妥善处理好这一幢建筑后，杨浦区检察院一直心系着该旧改地块中的老建筑，对该地块内多处历史保护建筑进行了摸排调查，先后发现福祿街另一处以及景星路两处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面临同样的处境，于是，又马不停蹄地行动起来。“必须快，我们的老建筑等不起，我们提出公益诉讼，也希望唤起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唤醒’我们共同的城市文化记忆。”检察官说道。

正义说法>>>

城市更新莫忘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优秀历史建筑承载了上海这座城市的厚重与沧桑,牵系着我们对历史的传承与对未来的创新,旧改中历史建筑的留存与再生更重要。

本案中，杨浦检察机关牢牢把握“公益”核心，结合上海城市品格、文化传承和

超大城市治理实际，对杨浦旧改地块内历史建筑保护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努力协调好旧改与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关系，督促行政机关堵漏建制、依法履职，互补职能和措施，共同探索开启区域内旧改项目的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之旅，而且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留下了城市记忆，力求为杨浦区同类旧改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板。

“那束微光告诉我们，这一趟走得值得！”

完善证据链条 锁定“零口供”惯犯 澄清无辜牵连者

是他吗？就是他！

2019年5月9日，黄星钧（化名）因入户盗窃三户人家，涉案金额2万余元，由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提请杨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有着六次盗窃前科的黄星钧“老油条”了，显然有了些反侦查意识，到案后拒不供

作案现场均提取到了嫌疑人留下的鞋印，但与从黄星钧处扣押的鞋子并未鉴定出同一性。路边监控及小区监控都拍到了黄星钧在案发时间段出现在作案地点附近，但却无法证明他进入过作案现场。作案后尚无经济来源的黄星钧将大量现金存入自己的银行卡，但却无法证明这些钱款就是失窃的钱款。

在缺乏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目击证人证言或是完整反映作案过程的监控录像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必须充分运用间接证据来建立关联性。

再次复核证据，检察官发现一名被害人提及钱款系从ATM机内取出的连号新钞，身边还留有一张其中连号的百元人民币，便立即翻看黄星钧被扣押的百元人民币的照片，其中一张与被害人持有的人民币的“冠字码”仅相差23个序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张敏

“就是他！”“不是他！”在办理一起“零口供”入户盗窃案时，杨浦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奚荷萍和她的助理汤昱不仅让一个个间接证据“开口”说话，直破犯罪者的谎言，也为被无辜牵连者带去了一束“微光”。

星铨的同时，奚检察官列明了详细的继续侦查取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时着重询问被害人被窃钱款的来源、取款的记录，并调取被害人取款的“冠字号”人民币明细，与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存款的“冠字号”明细予以比对。最终又比对出九张号码一致的人民币。

这一间接证据的“开口”说话击破了黄星钧的谎言，自知无法推翻入户盗窃的事实，他便开始对实际盗窃数额百般抵赖，辩称自己每家仅窃得少量现金，而这与三名被害人共报失2万余元的情况相去甚远。

审查起诉阶段，本案另一被害人吴先生表示失窃的1.7万余元是准备用于缴纳旅游费用，有同住人及同行人可以证明。通过调阅银行明细发现，在吴先生家失窃不久后，黄星钊的账户中便有一笔相同金额的钱款存入。而吴先生是一名财务，习惯将钱款以九张平铺一张折叠的方式摆放。检察官反复阅

看黄星钧作案后的存款视频，发现其将一叠现金放入存款机后钱款多次被退出，原因在于钱款并未平铺整齐，而这些钱款的摆放与被害人所述的被窃钱款摆放一致。检察官立即与公安机关沟通要求其对该监控录像做清晰化处理，并将补充侦查重点转向查证旅行社了解吴先生费用、证人证言等。在这些客观证据面前，黄星钧无力抵赖，承认自己三次入户盗窃2万余元的全部犯罪事实。

最终检察机关认定黄星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建议对黄星钧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6000 元。黄星钧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不是他？他不是！

犯罪真相水落石出，正常情况下，补充侦查程序应该结束了，但还有一谜团亟待解

开。在此前审查黄星钧历次前科判决时，检察官助理汤曼发现他第一次未成年人前科判决的名字为王一明（化名），但他的户籍资料中没有记录该曾用名，且根据黄星钧户籍资料中记录的出生年月日，他第一次前科作案时间并非未成年人。讯问时，黄星钧起初还支支吾吾，但当检察官说出王一明身份时，他承认自己第一次前科是冒了表弟王一明的姓名及身份。

前科情况直接影响本案量刑，检察机关迅速与公安机关面对面沟通，列出详细的补侦提纲，内容包含出生证明、疫苗本等客观证据的调取到近亲属、证人证言的印证。为提高补充侦查的效率，检察人员还和侦查人员一起出了趟差，共赴广州、佛山等地取证，证实黄星钧真实的出生日期，系冒名王一鸣被错误认定为未成年人的事实。

经杨浦检察院提请抗诉，原审法院纠正了此前的错误判决。

检察机关既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推动者，更是诉讼质效的监督者、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保障者。“没想到你们会来。”因被冒名，档案上留下抹不去印记的表弟王一鸣对检察官和警官们的“远道而来”惊讶而怀疑。做完笔录，他激动地连声说“辛苦了”，坚持送大家下楼，并用手机为大家照亮脚下的路。“那束微光告诉我们——这一趟走得值得！”奚荷萍说。